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6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特汽车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3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特汽车6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股权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江特汽车成立于1992年8月，注册资本：9500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708 号，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公路养护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江特汽车总资产为 4967.02 万元，净资产为 4169.8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5.87 万元，利润总额-463.26 万元。

（二）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江特汽车总资产为 4020.08 万元，净资产为 3840.82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1 万元，利润总额-834.12 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804 号《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的江特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84.76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3840.82 万元，增值 1143.95 万元，增值率为 29.78%。其中，公司持有江特汽车 6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990.856 万元。

（三）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江特汽车 60%股权，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特汽车 40%股权。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江特汽车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持有的江特汽车 6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公开进行转让，以评估价 2990.856 万元为挂牌底价，挂牌期限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受让方、成交价格以及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成交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江特汽车股权挂牌转让事项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不再持有江特汽车股权，江特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特汽车股权挂牌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方大特钢因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1804 号】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